



廣東諾賢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NUO XIA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A 座 3202

联系电话：0755-26608982

**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丹律师、赵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

2020年7月20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袁宁武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7053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43%。

经本所律师核实，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实，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7522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3.86%。1230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6.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7522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3.86%。1230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6.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7522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3.86%。1230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6.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7522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3.86%。1230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6.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7522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3.86%。1230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6.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7522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3.86%。1230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6.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75226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3.86%。1230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6.1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春雨



经办律师:

吴丹

吴丹

赵倩

赵倩

2020 年 7 月 20 日